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8月19日下午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十五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8月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华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杨国华先生的辞职申请，杨国华先生因工作原因

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职务，监事会同意增补祝立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祝立新先生的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职期满。

因杨国华先生辞职会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3人），杨国华先生仍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其辞职报告在改选出的人员就任时生效。杨国华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将不在公司任职，公司监事会对杨国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20 日

附件：个人简历

祝立新简历：中国国籍，1968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广州无线电长广电部会计，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审计部部长、总裁助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祝立新先生除在控股股东广电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55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